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2月24日